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7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瑤芳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9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許瑤芳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瑤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終致發生交通事故並造成他人受傷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素行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家管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1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書記官 林怡吟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：

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7931號

18 被 告 許瑀芳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許瑀芳於民國113年11月16日20時許，在彰化縣福興鄉某址
25 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23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
26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翌（17）日0時3分許，
27 途經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與三民路口，與施德穎騎乘之車牌
28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施德穎受有傷害
29 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發
30 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同日0時43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
31 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25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 (一)被告許瑀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6 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
07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
08 損照片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檢 察 官 林 芬 芳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詹 曉 萍